

附件一

一、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

補助期間		電動機車			電動自行車	電動輔助自行車
		重型	輕型	小型輕型		
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	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八千元	六千元	六千元	六千元	六千元
	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七千元	五千元	五千元	五千元	五千元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，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，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金額，加碼辦理本項補助。						

二、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金額

補助期間		電動機車			電動自行車	電動輔助自行車
		重型	輕型	小型輕型		
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	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五千元	三千元	三千元	三千元	三千元
	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四千元	二千元	二千元	二千元	二千元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依地方特性，運用所屬空氣污染防制基金，至少編列本辦法所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金額，加碼辦理本項補助。						

三、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金額

補助期間	淘汰二行程機車

中央主管機關補助金額	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	一千五百元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